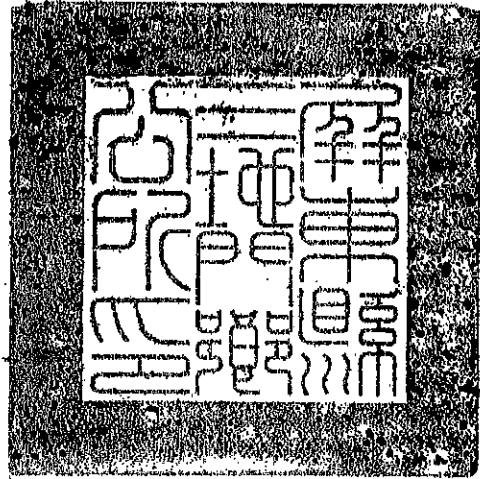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三鄉社字第108311172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訂「屏東縣三地門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屏東縣三地門鄉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大會社會類第1號案議決案。

###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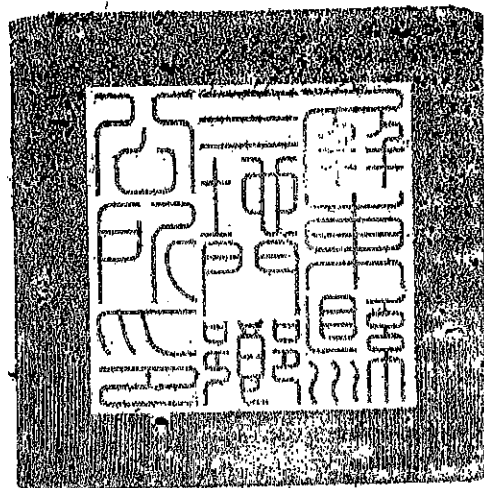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 二、修訂「屏東縣三地門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108年5月24日施行。

鄉長 **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Cemelesai Ljaljegan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三鄉社字第10831117201號  
附件：



修訂「屏東縣三地門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自108年5月24日起施行。

修訂「屏東縣三地門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

- 一、修訂「屏東縣三地門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 二、附「屏東縣三地門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法規條文全文及修正對照表。

鄉長 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Cemelesai Ljaljegan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90141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中正路2段  
100號

承辦人：杜秀桂

電話：08-7991394

傳真：08-7993851

電子信箱：

受文者：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屏三門鄉代字第1083004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411175\_10830042400\_1\_1411175\_10830042400\_1.odt)

主旨：檢送本會第21屆第1次定期大會，貴所交議案，提案人鄉  
長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Cemelesai Ljaljegan第1號社會  
類，案由：有關「屏東縣三地門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自治  
條例」增修條文乙案。」，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議決案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副本：本會秘書室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1080527



\*10830674500\*

屏東縣三地門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凡新生兒出生前父母至少一方在本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凡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母至少一方在本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因應本鄉生育實際狀況，放寬補助對象資格，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而未婚生子家庭也需要經濟補助)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婦女生育津貼每胎補助 <u>新台幣六千元整。</u>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婦女生育津貼每胎補助 <u>新台幣壹萬元整。</u>	1. 呼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互斥條款刪除，考量預算額度，故減少補助金額， <u>由一萬元減少至六千元。</u> 2. 根據屏東縣政府建議修正文字：「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u>全戶戶口名簿乙份(需有詳細記事及新生兒登記日期)</u>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u>全戶戶籍謄本乙份(需有詳細記事及新生兒登記日期)</u>	3. 根據屏東縣政府建議修正，為便民可不要求檢具戶籍謄本。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刪除)	第六條第一項： 申請人(代理人)經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規定處理： 第一款……。 第二款……。 <u>第三款：同時領取本津貼及其他性質相同之社會福利補助，為擇優領取者。</u>	4. 互斥範圍過廣(勞保、農保、漁保、軍公教保、國保……)，可實質申請該項補助者甚少。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前項津貼由各村村辦公處初審後送本所審定期補助資格，並核撥補助款。	民眾可至本所臨櫃辦理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 <u>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u>	增列，調整後預算編列較彈性。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本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 <u>三地門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公告後施行。</u>	依據屏東縣政府建議修正

# 屏東縣三地門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屏三門鄉代字第10730033900號函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三鄉社字第10730598402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三鄉社字第10831117201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高三地門鄉（以下簡稱本鄉）新生兒生育率，因應少子化現象，促進人口均衡發展，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並落實照顧婦女社會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補助對象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凡新生兒出生前父母至少有一方在本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 二、新生兒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且父母一方自新生兒出生日前已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以上，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第一款同。
- 三、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皆不予補助。
- 四、婦女生育津貼每胎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第三條 申請程序：凡符合規定之婦女於生育後三個月內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及印章。
- 二、合法之出生證明正本乙份（現居地必須記載於本鄉轄內否則視為不符）。
- 三、全戶戶口名簿乙份（需有詳細記事及新生兒登記日期）。
- 四、申請人領款收據。

第五條 自然或人工流產、死胎或其他前條規定之外，均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六條 申請人（代理人）經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規定處理：

- 一、新生兒未設籍本鄉者。
  - 二、父或母一方自新生兒出生日前未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以上者。
  - 三、（刪除）

四、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定申請資格，以違法或不當  
等方式領取本生育津貼者。

以上經查屬實，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除追回已領款項外，另依法追究  
相關法律責任。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採申請登記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本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三地門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申請人：  ( <small>新生兒父親/母親其中一方</small>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備註	◎ 新生兒姓名： 1. 新生兒身分證字號： 2. 新生兒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3. 設籍：屏東縣三地門鄉
	◎ 新生兒母親姓名： 1. 於民國 年 月 日設籍 縣/市 鄉 2. 身分證字號：
	◎ 新生兒父親姓名： 1. 於民國 年 月 日設籍 縣/市 鄉 2.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	1. 姓名：	1. 聯絡電話：
	2. 身份證字號：	2. 戶籍住址： 3. 與申請人關係：

**發放對象資格：**  
 (一) 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三地門鄉(以下簡稱本鄉)達一年以上。  
 (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起算，設籍期間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二) 新生兒已在本鄉初設戶籍完竣。  
 (三) 每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六仟元整(流產或死胎不予補助)。

申請日期是否距新生兒初設戶籍完竣90天內：是 否。

**切結欄：**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婦女生育津貼補助款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具切結書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資料審核：**  
 新生兒母親符合發放資格  新生兒父親符合發放資格  新生兒已在本鄉初設戶籍完竣  
 不符合發放資格，原因：  
 新生兒數： 胎。  
 核定金額：新臺幣 仟元整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領據

茲向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領到「屏東縣三地門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

補助費計新台幣 陸仟元 整，確實無訛。

此致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同戶籍地址。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